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，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本办法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0 日